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1	1	本局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輸入飼料查驗業務，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權責機關。	
		7	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1. 訂定「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及日本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共同在臺召開「臺日產品安全領域第 2 次實務階層定期會議」。	
		16	1. 劉明忠局長屆齡退休。 2. 王聰麟副局長代理局長。 3. 基隆分局秘書室楊木松秘書屆齡退休，遺缺由該室王健福秘書綜理。 4. 高雄分局陳進利秘書屆齡退休。 5. 高雄分局第四課林江勝課長調陞秘書職務。 6. 高雄分局第三課劉家齊課長調任第四課課長。 7. 高雄分局第六課蔡憲謀課長調任第三課課長。 8. 高雄分局第六課蔡昇諺專員調陞第六課課長。	
		1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本局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一般用呼氣酒精測試裝置」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22-26	邀請菲律賓標準局(BPS)局長及認證局(PAB)助理局長等一行來臺參加「菲律賓標準局產品驗證制度研討會」及 MRA 執行會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3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人事室黃家薇主任調任花蓮分局人事室主任。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本局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衛生紙」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24	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桌上型喇叭」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3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本局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2	1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第 2 點附表、第 3 點附表及第 6 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1.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行動電源」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 「進口飼料玉米取樣檢驗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5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第 6 點、第 11 點，並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25-28	派員赴美出席 ICPHSO 2019 年年會暨訓練研討會。	
		26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駁回基隆分局故前吳技正文程遺眷所提國家賠償事件之請求。(106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	
		26-27	派員赴智利聖地牙哥出席 APEC/SCSC 第 1 次會議。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8 年 3 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3	4	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	連錦漳局長到職視事。	
		18	「多元化繳費及強化市場管理等系統」正式上線。	
		25-28	邀請以色列經濟產業部標準化處處長等一行訪臺，並與本局及本部國際合作處共同舉辦「臺以第一屆標準化協調委員會」及「以色列產品安全制度說明會」。	
		27	澳洲伯斯代理市長 Dr.Green 來訪本局，進行再生能源相關事宜交流。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8 年 4 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4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七組辦公室喬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並舉辦揭牌儀式。 	
		23	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及標準局人員訪局，與本局共同召開「臺馬研商合作可行性討論會議」。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配合連江縣政府「前瞻連江，城鎮之心」計畫案，完成臨時辦公室搬遷作業。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5	1	林傳偉研究員綜理資料中心業務。	
		4	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合辦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活動。	
		4-25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 520 世界計量日推廣活動。	
		9	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1. 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 修正「經濟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行政罰鍰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1. 派員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驗船中心)與國際驗證機構(UL)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合作備忘錄。 2. 修正「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 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本局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負離子商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17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積木玩具」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0	1. 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舉辦「2019 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論壇」。 3. 廢止「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發布「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解釋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令（二次鋰電池/組）。	
		24	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7-31	王聰麟副局長應菲律賓標準局邀請率團赴該國出席研討會及雙邊會議等交流活動。	
		29	修正「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名稱並同更正為「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6	5-6	與日本纖維評價技術協議會共同在臺北舉辦「APEC 區域內提升及整合紡織品加工測試及驗證方法研討會」。	
		10	舉辦「2019 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	
		12	1. 第三組王俊超副組長陞任第三組組長。 2. 第四組張嶽峯副組長陞任第四組組長。 3. 第三組饒玉珍簡任技正代理第三組副組長。 4. 第六組謝孟傑簡任技正兼任第六組臨編副組長。	
		14	1. 主任秘書室洪權修專門委員調任第五組服務。 2. 第五組劉進德簡任技正調任主任秘書室服務。	
		16-23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赴新加坡出席第 1 屆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度會議。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為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正會員，並簽署相關認證領域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今年 APLAC 及 PAC 合併為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APAC 成立使 TAF 順然成為正會員，本次為 APAC 第 1 屆年度會議，除善盡會員責任外，汲取國際重要認驗證資訊，協助業務推動，並增進與會員國交流。	
		18-21	派員出席 WTO/TBT 本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及透明化主題研討會暨第 9 屆資訊交換特別會議。	
		28	第四組夏純德簡任技正陞任第四組副組長。	
		30	1. 高雄分局第三課蔡憲謀課長自願退休。 2. 臺中分局蔡文昌副分局長退休。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7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任秘書室陳鴻麟簡任技正調任第七組服務。 第七組王傳志專門委員調任主任秘書室服務。 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張秀琴主任到職履新。 高雄分局第四課林文欽技正調陞第三課課長。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隆分局機械產品課黃建盛課長自願退休，遺缺由該分局計量課張勝雄課長調任機械產品課服務。 基隆分局計量課翁啟煌技正調陞該課課長。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分局楊振奇副分局長調任臺中分局副分局長，遺缺由黃興溥秘書暫代。 第三組饒玉珍簡任技正調陞花蓮分局副分局長。 	
		12	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黏土玩具」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本局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嬰兒枕」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16	第四組第三科孫元平科長陞任第四組簡任技正。	
		22	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及施哲聖副會長訪局，本局由王聰麟副局長率團與印方就洽簽臺印度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院張武修委員調查「我國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問題」案，由本部林全能次長率連錦漳局長與會說明。 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修正總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組技術開發科陳誠章科長陞任第三組簡任技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8 年 7 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正，並代理第三組副組長職務。 2. 舉辦國際單位 SI 新標準產業說明會（花蓮場）。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8 年 8 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8	8	基隆分局人事室戴青萍主任到職履新，該室原駱美玲主任調陞為秘書室秘書。	
		5	政風室楊遵仁主任調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主任。	
		7	政風室簡國興主任到職履新。	
		13	派員赴印尼茂物出席「第 6 屆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會議」。	
		15-22	派員赴智利巴拉斯港出席 2019 年 APEC/SCSC 第 2 次會議、第 24 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23	舉辦「台灣工業用機器人 EMC 和安全規範研討會」。	
		26	修正「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名稱並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29	第六組電磁相容科林良陽技正陞任第六組技術開發科科长。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9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組第三科黃政森技正陞任第四組第三科科长。 2. 108 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際單位 SI 新標準建置成果及服務南部地區說明會。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緬甸檢測服務公司 (MITS) 人員來臺參加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ETC) 舉辦之「電子產品檢驗與測試訓練班」, 並於結訓當日訪局就雙方檢驗制度進行交流。 2. 花蓮分局政風室沈茜庭主任調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政風組組長, 遺缺由暫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政風室主任黃國盛代理。 	
		23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 2. 王聰麟副局長率團出席於韓國首爾召開之「第 11 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會議」。 3. 泰國科學服務司 (DSS) 人員訪局, 我方分享我國度量衡、標準、測試及品質 (MSTQ) 發展現況與未來規劃。 	
		2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26	與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共同組團赴史瓦帝尼進行 108 年品質基礎建設交流活動。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10	1	<p>1. 訂定「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2.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公共衛生署總署長周明輝先生率團訪局，雙方就我國國家標準制度及揮發性有機物產品的相關標準發展進行交流。</p>	
		1-6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拜訪駐美國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美國電訊行業協會(TIA)、工業物聯網聯盟(IIC)、PTC 公司、Mathworks 公司及 Keysight 公司，就 5G、資安與物聯網之議題進行交流。	
		2	辦理 108 年國際單位 SI 新標準建置成果及服務中部地區說明會。	
		17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p>1. 廢止「外銷食品用冰製冰廠驗證基準」，並自即日起效。</p> <p>2. 辦理 108 年國際單位 SI 新標準建置成果及服務北部地區說明會。</p>	
		23-25	本局邀請紐西蘭商業創新就業部代理處長及紐西蘭能源效率與節能局專家等一行訪臺，並共同舉辦「臺紐 ANZTEC/TBT 委員會第 3 屆會議」、「紐西蘭能源效率法規研討會」及「臺紐能源相關議題技術討論會」。	
		24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鄭玫怡股長調任高雄分局政風室主任。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11	1	花蓮分局政風室主任由花蓮市公所政風室陳彥良主任調任。	
		4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8	派員赴英國倫敦參加 ISO/TC39/SC2(工具機金屬切削之試驗條件)分組委員會議。	
		6	貝里斯標準局局長 Mr. Jose E. Trejo 來臺參加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談判會議期間訪局拜會連錦漳局長，並與本局相關單位進行座談。	
		7	派員參加「2019 台中自動化機械暨智慧製造展」。	
		8	辦理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建置技術交流會。	
		21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20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8年 12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8	12	3	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8年12月20日生效。	
		4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棉被烘乾機」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6-19	邀請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新任秘書長 Mr. Saud Al-Khusaibi 率專家團訪臺，與本局共同舉辦首長會議、產品管理制度交流會議及海灣國家產品檢驗新規定說明會，並簽署2020年行動計畫。	
		20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